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工信函〔2024〕36号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做好 2024 年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工信局：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遴选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4〕14 号），现组织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专业化发展。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细分产品制造领域的时间达到 5 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3 年及以上。本项所指新产品，是指企业近 3 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在 <https://www.stats.gov.cn/sj/tjbz/tjyplml/2010/index.html> 查询）的产品。

2. 市场份额全球领先。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3 位或者全球前 5 位。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8 位或 10 位代码界定，生产性服务类别原则上按照《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中的“小类”）界定，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3. 持续创新能力强。重视研发投入，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达到 3% 以上或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设立了研发机构且作用发挥良好，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两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细分产品制造领域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4. 质量效益高。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重视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拓展取得良好成效。

5. 经营业绩稳健良好。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4 亿元以上。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最低主营业务收入要求达到 1 亿元以上。

6. 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申请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行业内领先值。

（二）优先条件

1. 从事符合工业强基工程重点方向，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专用高端产品研发生产等，扩大创新

资源开放共享，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同发展。

2. 从事制造强国战略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行动，支持大国重器建设，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提高制造业国产化替代率。

3. 所申报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领域。

4. 参与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入编《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及获得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奖项，主动服务构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拥有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具备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二、申报材料要求

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省单项冠军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已取得电子营业执照的，此项无需提交）；

（三）最近3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最近3个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或提供其他研发费用说明材料；

（六）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

（七）与所申报产品相关联的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奖励等佐证材料及目录；

（八）与所申报产品相关联的标准制定、质量认证、质量品牌荣誉、产品能耗水平等佐证材料及目录；

（九）“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十）有关申报产品、企业研发创新和企业经营管理与制度建设、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等详细情况说明材料；

（十一）有助于单项冠军评价的有关申报产品销售收入及增长率、产品出口额及占比等指标测算及数据来源说明材料；

（十二）企业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请韶关高新区、华南装备园、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本辖区内企业申报，相关政府部门、协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

（二）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以自愿申报原则，按本通知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三）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详见附件2）相关要求和标准，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见附件3），并对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独立法人地位，有无环境、质量、安全等方面违法记录予以重点把关，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

（四）报送方式。申请材料采取线上填报和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通过“数字工信”平台（<http://210.76.82.21/ywtb-gzc/cms/index>）进行线上填报，

同时数字工信平台向申报单位提供 1 年免费电子签章服务，各申报主体可自行按需申请并使用。企业申报材料需经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纸质材料（具体填报和审核方式，请参见系统主页说明）。

请各地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书（附件 3）、申请汇总表（附件 4）各一式两份，连同加盖公章正式上报文件，报送我局中小企业局。

- 附件：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遴选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4〕14 号）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4〕1 号）
3.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书（2024 年版）
4.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汇总表（2024 年）
5.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联系人：叶剑锋、韩学光，联系电话：88923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